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三个解锁期不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未满足第三次解锁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案）》。

2、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有关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钟建军等四人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96 元/股。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1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4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1.249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确定 2016 年 1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6 万股的股票增值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7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授予公司 2 名激励对象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8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 2,070,879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1%，回购注销 744,033 股。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2015 年股票增值权第一次行权合计行权 4,104 股，取消 100,45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毕。

7、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 1,338,3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回购注销 673,347 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 6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2015 年股票增值权第二次行权合计行权 3,078 股，取消 342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

8、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不解锁，回购注销 2,024,721 股；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预留部分解锁相关事宜，201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 66,300 股；2015 年股票增值权第三次行权合计行权 0 股，取消 4,44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二次解锁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9、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杨建群女士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5,6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10、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不解锁，回购注销 50,7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

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1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51%；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3.88%。 锁定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494.38 万元、股份支付为 -605.57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率为 151.90%，营业收入 291,744.51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74.23%。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49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930.72 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 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32,766.93 万元和 28,865.62 万元），且均不为负值。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10分，解锁 100%； 考核结果≥ 9分但不足 10 分的，解锁 90%； 考核结果≥ 8分但不足 9 分的，解锁 80%； 考核结果不足 8 分的，不予解锁。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情况：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 10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100%。
---	---

根据上述考核情况，并根据公司转增股本情况应当进行的调整，201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不解锁，回购注销 50,700 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满足解锁要求，激励对象及其个人业绩考核等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不解锁的决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未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不

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条件未满足，不能解锁；本次解锁期不解锁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及监事会的审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予以确认。本次预留部分解锁期不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部分解锁期不解锁的其他相关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和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